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-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湖南大学)的(湖南大学友谊斋等屋面防水维修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湖南大学友谊斋等屋面防水维修工程),属于**建筑业**;承建企业为(湖南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13267.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596.12 万元,属于**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*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*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

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章): 湖南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08 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